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重庆市交通局

川交函〔2021〕376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重庆市交通局 关于印发《嘉陵江梯级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 规程（试行）》的通知

四川省航务海事管理事务中心、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广元、南充、广安市交通运输局，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合川、北碚、渝北、沙坪坝、江北、渝中区交通局、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四川省港投集团、重庆高速集团、四川省港航公司、重庆航发集团，嘉陵江全线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有关港航企业：

现将《嘉陵江梯级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嘉陵江梯级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规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建立嘉陵江梯级通航建筑物船舶过闸联合调度机制，提高船舶过闸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四川省航道条例》《重庆市航道管理条例》《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程适用于嘉陵江干线航道广元铁路桥至长江交汇口已建15座梯级（利泽、水东坝、井口建成后纳入）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

第三条（工作目标）以“一次申报，全线通过”为目的，在保证梯级枢纽运行安全的前提下，充分提高过闸效率，确保船舶统一申报、统一调度及通航信息统一发布，实现通航船舶安全、高效、公平、有序过闸。

第四条（调度原则）联合调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社会公益原则。为通航船舶船民提供过闸公益服务，推动嘉陵江航道发挥社会效益，服务流域经济社会发展。

（二）统筹兼顾原则。统筹实施联合调度，兼顾枢纽防洪、通航、灌溉、发电等综合效益，保障水资源综合利用。

（三）依法依规原则。联合调度除严格执行本规程外，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是：

（一）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组织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嘉陵江多梯级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中心（以下简称“联合调度中心”，并指导联合调度中心实施通航调度；

2.指导沿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通航船舶开展属地监督管理；

3.组织开展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或备案；

4.协调水利、电力等部门，保障嘉陵江最小通航流量、最低通航水位及航道通航条件；

5.将通航建筑物运行、船舶过闸行为纳入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

6.共同协调需两省（市）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交通运输部报告有关情况；

7.完成两省（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交办的联合调度有关工作。

（二）沿线具有相应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所属水运行业发展机构、交通综合执法机构）。

1.协助联合调度中心开展联合调度，监督通航建筑物运行管

理单位、通航船舶执行本规程；

2.依法开展对通航船舶、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并将其行为纳入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监管，负责船舶过闸审核、船舶安全检查；

3.依法实施嘉陵江航道养护，保障航道通航条件；

4.督促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编制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并及时报批；

5.监督指导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严格按照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实施运行维护；

6.协调解决联合调度中需沿线属地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7.完成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联合调度中心职责）联合调度中心的职责主要是：

（一）按照交通运输部、两省（市）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具体实施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工作。

（二）统一制定多梯级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计划，统一船舶过闸指挥调度，统一船舶通航信息管理，统一规范过闸服务。

（三）负责联合调度信息系统平台（以下简称“调度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

（四）及时将船舶过闸申报信息、联合调度计划、船舶到闸信息传递到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和沿线具有相应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将调度指令传达到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协助通航建筑物管理单位做好通航船舶过闸排挡和现场指

挥，配合沿线具有相应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通航管理。

（五）在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沿线具有相应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下，组织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研究制定每年度梯级通航建筑物集中检修计划和停航养护时段。

（六）接受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和指导，及时向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沿线具有相应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有关情况及数据。

（七）完成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职责）各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职责是：

（一）执行联合调度规程，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服从联合调度中心发出的调度计划和指令，向联合调度中心提供联合调度所需信息，积极配合联合调度中心开展调度有关工作。

（二）制定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并报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三）负责所辖通航建筑物运行维护管理，保障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根据联合调度中心指令，保障下泄流量。

（四）落实现场指挥人员和操作人员，按照调度计划和指令做好通航船舶过闸排挡、现场指挥；配合沿线具有相应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船舶过闸审核、船舶安全检查。

（五）接受沿线具有相应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属地监督管理，及时向沿线具有相应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制定通航建筑物运行应急预案，负责所辖通航建筑物

运行安全及应急处置。

（七）做好联合调度及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其它有关工作。

第八条（通航船舶经营人和船员权利义务）通航船舶经营人和船员权利和义务如下：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服从沿线具有相应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二）确保货物适装、船员适任、船舶适航。

（三）严格按照规程开展过闸申报、安全过闸以及停泊待闸。

（四）服从联合调度中心调度计划安排和指令调度，服从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现场指挥。

（五）配合沿线具有相应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船舶过闸审核、船舶安全检查。

（六）监督联合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向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沿线具有相应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通航建筑物运行条件

第九条（基本要求）通航建筑物设施设备状况、通航水位、通航流量应当满足基本通航需求（见附表）。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保证通航建筑物处于正常运行状况；联合调度中心应当保证联合调度信息系统平台处于正常运行状况。

第十条（停止运行条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通航建筑物

暂停通航，由联合调度中心在信息系统平台上发布信息：

（一）因防汛、泄洪等情况，有关防汛指挥机构依法要求停航，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明确应当停航的。

（二）遇有大风、大雾、暴雨、地震、事故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可能危及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

（三）通航水域流量、水位等不符合运行条件的。

（四）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或者应急抢修需要停航的。

（五）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明确应当停航的等其它特殊情况。

除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需提前公布并报告停航、复航信息外，上述其它情形运行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航、复航信息，并报告沿线具有相应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其它特殊情况停航还应当报告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四章 联合调度管理

第十一条 （调度中心管理）联合调度管理按照川渝区段划分实行川渝轮流值班，由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安排值班人员，省（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分别安排人员负责调度协调。联合调度中心通过调度平台24小时接受船舶过闸申请，统一发布信息、传达调度计划、下达过闸指令；在嘉陵江航运起步复苏阶段，联合调度中心值班时间与通航建筑物运行时间保持一致。

第十二条 （过闸流程）原则上，通航船舶应当安装定位系

统（北斗、AIS 等），在航运起步和复苏阶段，暂定两种过闸流程。

1.未安装定位系统船舶：提交过闸申请→录入信息系统平台→编制调度计划→发布信息→船舶到达待泊区→现场报到并接受审核检查→现场人员指挥船舶进闸→通航建筑物运行→船舶过闸。

2.已安装定位系统船舶：提交过闸申请→录入信息系统平台→编制调度计划→发布信息→船舶到达待泊区（船舶安全检查）→现场人员指挥船舶进闸→通航建筑物运行→船舶过闸。

第十三条 （调度规则）联合调度规则如下：

（一）优先过闸。

1.抢险救灾船、军事运输船、客运班轮、重点急运物资船、集装箱班轮、执行紧急任务的公务船；

2.完成全部申报手续，因故在待闸区域等待 8 小时及以上的船舶。

3.除前款规定以外的优先过闸的船舶类型由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商定。

（二）运输危险货物船舶过闸。

1.运输危险货物船舶实行单独过闸，不得与其它船舶同一闸次过闸，对提前报闸的危险品运输船应随到随放；

2.危险运输船应当提前 48 小时向联合调度中心提出过闸申请，由沿线具有相应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验其相关准运许可证明，实施安全检查后方可安排过闸。

（三）LNG 燃料动力船舶过闸。

1.申报时需主动向联合调度中心报备船舶燃料类型;

2.LNG 燃料动力船舶不与客船同闸次过闸。

(四) 应急通航调度。

1.积压: 当上游或下游待闸船舶超过通航建筑物设计单向通过能力的 100%, 且低于 150%时, 枢纽水域船舶进入积压状态。通航建筑物出现船舶积压时,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应向联合调度中心报告; 出现单向船舶积压且另一向无待闸船舶时, 可采用倒空闸方式尽快疏通待闸船舶。

2.拥堵: 当上游或下游待闸船舶超过通航建筑物设计单向通过能力的 150%时, 枢纽水域船舶进入拥堵状态。通航建筑物出现船舶拥堵时,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应向联合调度中心报告, 按有关规定启动该通航建筑物应急联动机制; 当出现单向船舶拥堵且另一向无待闸船舶时, 应采用倒空闸方式尽快疏通待闸船舶; 通过现场指挥控制进入该拥堵通航建筑物区域的船舶数量, 并申请沿线具有相应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行通航管制, 控制进入该拥堵通航建筑物区域的船舶数量。

第十四条 (过闸申报) 通航船舶过闸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向联合调度中心进行申报:

(一) 申报方式。

通航船舶应当通过调度平台进行过闸申报, 也可通过电话、微信或短信等方式进行申报。

(二) 船舶信息档案。

通航船舶过闸申报应当按要求如实填报信息。联合调度中心

应当根据船舶首次过闸（指船舶在联合调度实施后第一次申报过闸）申报信息建立船舶信息档案库，并在船舶再次过闸（指船舶后续再次申报过闸）申报信息时完善船舶信息档案库。

（三）申报信息要求。

1.首次过闸申报船舶基本信息。船舶船名、所有人、船籍港、联系方式、船舶类型及是否申请优先过闸、船舶本次航行主尺度（单船：总长、总宽、船舶水面以上高度、吃水）、货种、实际载重（集装箱标箱数）吨、过闸航向、始发港、目的港以及过闸管理所需的其它信息。

2.再次申报过闸船舶基本信息（已建档入库船舶信息）。是否申请优先过闸、船舶本次航行主尺度（单船：总长、总宽、船舶水面以上高度、吃水）、货种、实际载重（集装箱标箱数）吨、过闸航向、始发港、目的港以及过闸管理所需的其它信息。

3.船舶基本信息变更后应当重新申报并更新船舶信息档案。

4.首次过闸申报船舶在调度平台上填报信息后，还应上传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船舶营运证（运营船舶）、企业或者个体营业执照（运营船舶）、水路运输许可证、当次过闸船舶船员证书的扫描件。联合调度中心在调度平台上将上述证书推送给沿线具有相应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后办理首次过闸船舶信息建档入库。过闸船舶应当携带上述证书原件备沿线具有相应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现场核查。

（四）申报要求。

1.有过闸需求的船舶应提前 24 小时申报过闸，已受理申报尚未安排计划过闸的船舶不应重复申报；

2.国家禁止通过船闸、升船机的船舶或载运国家规定的水路禁运货物的船舶不得申报过闸；

3.已申报过闸船舶通过多梯级通航建筑物时，中途无故停止过闸的，应取消当次过闸资格，再次过闸时需重新申报（遇突发事件造成未按申报时间到闸超过 8 小时的除外）。

第十五条（编制调度计划）联合调度中心根据过闸申报以及梯级通航建筑物之间船舶动态数量等信息，依据遵循“安全第一、重点优先、先到先过、一次申报、全线通过”原则编制通航建筑物调度计划。在航运起步和复苏阶段，船舶按照到达待闸区（靠船墩）先后顺序过闸，由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现场确认。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现场确认，结合实际具体实施船舶过闸排挡。

调度计划编制流程为：汇总船舶过闸申报信息和船舶流→收集气象、水情、航道和通航建筑物通航边界条件→收集上一调度计划的执行情况 and 通航建筑物运行工况→根据船舶申报过闸信息主要内容编制调度计划，包括：闸号、闸（厢）次、航向、船名、驳数、定额载（客、货、箱、车）量、货种、实际载（客、货、箱、车）量、队形、船舶本航次最大尺度（总长、总宽、船舶水面以上高度、吃水）、主机功率、过坝航向、开始时间等。

第十六条（调度计划执行）联合调度中心经调度平台向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下达调度计划和指令，并向沿线具有相应

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步推送有关信息。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负责执行调度计划指令，制定过闸排挡计划，落实现场人员确认并指挥船舶按计划待闸、进闸、过闸，并根据现场情况实时调整。沿线具有相应职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现场监督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执行调度计划和指令，并做好沿线通航管理。

第十七条 （信息传递）联合调度有关信息传递要求如下：

（一）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应依托调度平台每天向联合调度中心报送通航有关信息，联合调度中心负责对通航信息汇总与分析。

1.通航信息汇总应包括：枢纽通航建筑物坝上坝下水位、特殊天气等实时及预报信息；通航建筑物前一天的开闸次数、通过船舶数量、新增报到船舶数量、以及当前上下游锚泊区的待闸船舶数量；通航建筑物当前的运行情况信息，包括是否有因检修、保养、渡汛或其它原因的停航，各通航建筑物工况是否运行正常；

2.通航信息分析应按照：排除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申报船舶；根据当前坝上坝下水位、水头、装载货物情况和船舶的参数及实际吃水深度确定可通过通航建筑物的船舶；根据通航建筑物运行情况和对应待闸段、靠船墩的空闲情况，选择适当发船时机；

3.通航信息汇总应在计划编制前进行。

（二）调度计划信息统筹发布、查询。

1.梯级通航建筑物的待闸情况、调度计划指令、通航情况等通航信息由联合调度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梯级通航建筑物的运行数据以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

发布为准；

3.调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航向、船名、进闸编号、停泊编号、停泊位置等；

4.船舶通过信息系统平台、手机 APP、电话等查询调度及过闸计划。

第十八条 （应急事项）有关应急事项规定如下：

（一）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应根据所辖通航建筑物运行实际，按规定在运行方案中制定各通航建筑物相关的通航突发事件预警措施和应急预案，经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后，报联合调度中心备案。

（二）通航建筑物水域发生碍航天气、通航建筑物重大故障停航、水上交通事故或交通异动、异常水情气象、地质灾害、通航建筑物检修抢修、航道施工、交通管制等突发事件时启动相关预警和应急预案。

（三）通航建筑物遇突发情况停航按照第十条所述情况执行，停航期间联合调度中心暂停船舶调度；若因抢修或故障导致个别通航建筑物停航，联合调度中心应当组织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最大限度保障其它通航建筑物正常开展调度。

第五章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

第十九条 （运行时间）梯级通航建筑物应当 24 小时运行，嘉陵江航运起步复苏阶段，暂以枯水期（11 月到次年 4 月）和

丰水期（5月到10月）确定通航建筑物运行时间。枯水期运行时间为每日 8:00—18:00（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丰水期运行时间为每日 7:00—19:00（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条件下，候闸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以第一艘船舶进入待闸区（靠船墩）开始计算；丰水期实施船舶随到随过。通航船舶在通航建筑物每日运行时间结束前已待闸的，应当保障当日过闸；通航船舶在通航建筑物每日运行时间结束前还未待闸的，应当按规定选择停泊区靠泊，待次日过闸。

第二十条 （运行规定）通航建筑物有关规定如下：

（一）一般情况。

1.引航道航行与避碰原则：引航道单向通航，即同时间内，共用的引航道内，只有一个进闸船舶流或出闸船舶流；出闸船队优先级高于进闸船队。

2.口门区航行与避碰原则：一个船队必须完整连续地通过口门区水域，不可以被其它船队的船舶插入；出闸船队优先级高于进闸船队优先级；原则上，同一时间口门区水域内只能有一个船队的船舶航行。

3.所有已安排调度计划，拟通过通航建筑物船舶到达待闸区后，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现场指挥人员应当进行确认，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按照船舶报到顺序及船舶吃水深度，合理安排过闸。

4.通过通航建筑物的船舶航速限制为：进出通航建筑物的航速不得超过 4 公里/小时；在闸室间移泊的航速不得超过 0.6 米/秒。

5.过闸船舶高度不得超过通航建筑物上跨建筑物（如有）的通航净空高度。

6.根据船舶吃水深度、设计门槛水深和上下引航道实际水深情况调度船舶过闸。

（二）特殊情况。

船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准通过通航建筑物：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过闸规定，不服从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现场指挥的；不适航的；严重漏水的；机器设备发生故障，影响通航安全的；超载、超宽、超高、超深或其它超过通航建筑物设计限定标准且未经审查通过的；未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航道水深进行配载的；装载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三）应急情况。

通航建筑物坝下水位低于最低通航水位时应采取降低过闸航速、降低载货吨位、暂缓过闸等应急措施，应急通航的技术条件应满足通航建筑物通航设计要求，确保安全航行。

第二十一条 （运行方案编制）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应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应当包括通航建筑物概况、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检修维护）嘉陵江全线梯级通航建筑物年度检修集中安排在每年3月，年度检修应昼夜实施。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以外的维护检修，需停运1天以上的，运行管理单位应报有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报联合调度中心备案，经批准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六章 通航船舶管理

第二十三条 （待闸规定）通航船舶待闸规定如下：

（一）船舶应当在指定待闸区停靠，排队等待调度过闸。船舶待闸时，应根据联合调度中心、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的指令有序停靠，不得妨碍进出通航建筑物船舶的正常航行。

（二）船舶到达通航建筑物应服从现场指挥。船舶未经调度，不得擅自进入引航道。

（三）待闸船舶应当服从现场调度员的指挥，在接到调度指令后，方可离开原锚泊位置依序进入通航建筑物指定位置系靠。

（四）待闸船舶在引航道内停靠时，应系缆靠船墩，禁止抛锚，并严格按照限定的停泊数量和要求停泊，不得妨碍他船正常进出通航建筑物。

（五）禁止情形。

- 1.船舶擅自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 2.在引航道试航试车、抛锚，装卸货物或上下旅客、齐头并进或追抢进、出闸室、撒网捕鱼和游泳；
- 3.妨碍他船的正常航行；
- 4.向河道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及其它有害物质。

第二十四条 （闸室内规定）通航船舶在闸室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船舶以安全航速谨慎移泊，按照指定的档位停靠，不

得超越安全界限标。

（二）货轮停靠时系好满足安全要求的艏、艉缆绳。

（三）船队的所有驳船系好满足安全要求的缆绳。

（四）进、出闸时不得碰撞闸门。

（五）不得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燃放鞭炮、敲凿或者进行其它可能影响通航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六）不得进行洗（清）舱作业。

（七）不得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生活污水等。

（八）服从调度指挥，禁止抢档超越。

（九）不得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

第二十五条 （进出闸规定）通航船舶进出闸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通航船舶应根据现场指挥进入引航道的指定档位停靠，并查验核对船舶身份、闸次闸号等信息。通航船舶应按照通航建筑物显示的信号灯进出闸室。船舶在引航道内应以安全航速谨慎行。

（二）进闸船舶避让出闸船舶。

（三）靠泊、离泊、移泊船舶避让航行船舶。

（四）单船避让船队。

（五）普通船舶避让载运危险货物船舶。

（六）空载船舶避让重载船舶。

（七）禁止在引航道内追越、调头和并列行驶。

（八）禁止抢进抢出、碰撞闸门及闸墙。

（九）船舶出闸后，不得擅自在引航道内滞留。

第二十六条 （特别规定）载运超宽、超高等货物的通航船舶需通过嘉陵江梯级通航建筑物时，应当提前 15 天向联合调度中心申报，联合调度中心接到申报后应立即报告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论证过闸可行性及过闸措施，经论证可行后，方予放行。

第二十七条 （应急情况）船舶经调度后，发生机械故障、水上事故等特殊情形不能按时过闸的，应当及时告知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联合调度中心。联合调度中心应及时向沿线具有相应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取消调度计划，待船舶重新具备过闸条件后再行申报。

第七章 诚信管理

第二十八条 （过闸船舶诚信管理）联合调度中心建立过闸船舶诚信档案。如实进行过闸申报、遵守调度计划、服从现场指挥和通航管理的普通船舶，应当在优先过闸等方面给予适当奖励。谎报瞒报过闸、无故不服从调度安排和现场指挥的船舶，应当在过闸安排等方面上给予适当惩戒。

第二十九条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诚信管理）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和联合调度要求正常运行通航建筑物，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和

联合调度中心调令，及时调度船舶过闸；未履行职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置并纳入信用管理。

第八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条（信息报告）各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向联合调度中心提供通航相关信息，信息包括静态信息和动态信息。联合调度中心应按月向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沿线具有相应权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通航信息数据。

第三十一条（静态信息报送）静态信息包括枢纽及通航建筑物基本情况、运行条件、通航水位、通航最小流量等，静态信息在联合调度启动之日前报送，结合实际情况更新。

第三十二条（动态信息报送）动态信息每天报送一次，包括：

- （一）通航建筑物坝上坝下实时水位、水情信息。
- （二）通航建筑物当前的运行情况信息。包括是否有因检修、维护、防汛或其它原因不能正常通航或停航，各通航建筑物工况是否运行正常。

- （三）通航建筑物区域异常气象信息等影响正常通航的信息。

第三十三条（信息发布）联合调度中心通过调度平台定期发布信息，包括以下：

- （一）调度信息，包括：航向、船名、进闸编号、停泊编号、停泊位置等。
- （二）通航建筑物临时性停航信息。

（三）通航建筑物的大修和年度例行检修信息，计划停航30日前发布。

第三十四条 （信息管理）联合调度信息管理执行以下规定：

（一）调度平台应具有足够容量的数据存储空间及冗余空间，用于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信息的保存。

（二）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信息应分类保存，并方便信息的查询和调用。

（三）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信息的保存时间不应低于20年。

（四）联合调度中心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信息保密管理，明确设立信息查询、调取权限。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解释权）本调度规程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重庆市交通局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有效期）本规程自2021年10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表

通航条件

枢纽名称	建设（管理）单位	过船建筑物 型式/规模	有效尺度（m）			最高通航 水位（m）		最低通航 水位（m）		船闸设计 要求最小 下泄流量 （m ³ /s）	净空高度
			长度	宽度	最大吃 水控制	上游	下游	上游	下游		
上石盘	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 有限公司	船闸	120	12	2.5	472.50	462.65	465.63	459.32		
水东坝	待定	船闸	120	12	3.0	461.51	461.51	457.22	440.50		
亭子口	四川嘉陵江亭子口水利 水电有限公司	升船机/500	116	12	2.5	458.00	378.96	438.00	372.60		
苍溪	四川嘉陵江苍溪航电开 发有限公司	船闸/500	120	16	3.0	375.81	375.15	369.75	364.00	200	
沙溪	四川嘉陵江金沙航电开 发有限公司	船闸/500	120	16	3.0	364.00	360.11	358.50	351.81	210	
金银台		船闸/500	120	16	3.0	352.00	349.67	346.00	336.00	154	
红岩子	四川省南部红岩子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船闸/500	120	16	3.0	337.60	336.85	333.00	322.20	160	
新政	四川嘉陵江新政航电开 发有限公司	船闸/500	120	16	3.0	324.00	320.45	315.10	309.90	199	

枢纽名称	建设（管理）单位	过船建筑物 型式/规模	有效尺度（m）			最高通航 水位（m）		最低通航 水位（m）		船闸设计 要求最小 下泄流量 （m ³ /s）	净空高度
			长度	宽度	最大吃 水控制	上游	下游	上游	下游		
金溪	四川嘉陵江金溪航电开 发有限公司	船闸/500	120	16	3.0	310.00	305.62	304.00	292.70	250	
马回	四川马回电力股份有限 公司	船闸/500	120	16	3.5	294.85	286.60	292.20	279.50	128	船闸改扩建 取用水位
凤仪场	四川嘉陵江凤仪航电开 发有限公司	船闸/500	120	16	3.0	280.00	278.91	274.00	269.00	235	
小龙门	四川嘉陵江小龙门航电 开发有限公司	船闸/500	120	16	3.0	271.85	271.40	267.80	262.50	270	
青居	四川华能嘉陵江水电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船闸/500	120	16	3.0	264.18	258.95	261.50	248.00	168	
东西关		船闸/500	120	16	3.0	250.10	239.30	241.00	223.95	250	
桐子壕	四川嘉陵江桐子壕航电 开发有限公司	船闸/500	120	16	3.0	228.06	226.59	223.00	209.45	227	
利泽	重庆嘉陵江利泽航电开 发有限公司	船闸/1000	180	23	3.5	217.82	217.17	210.30	202.00		
草街	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 有限公司	船闸/1000	180	23	3.5	203.00	190.92	200.00	176.30	327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水利厅，国网四川电力公司；重庆市发展改革委、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重庆市水利局；国网重庆电力公司。